行政訴訟文書使用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配合司法院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院台資一字第一○六○○○二一七三四號公告修正「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名稱為「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並為明確本辦法各條適用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之種類，及以不同種類之設備傳送文書所應適用之規定，爰修正本辦法。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明確界定本辦法所稱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之種類。（修正條文第二條）

二、修正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之名稱。（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

三、釐清以電信傳真及電子郵遞設備傳送文書所應適用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第六條至第八條、第十條）

行政訴訟文書使用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行政訴訟法第五十九條、第八十三條、第一百五十六條及第一百七十六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三項、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百零五條第八項訂定之。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行政訴訟法第五十九條及第八十三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三項及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訂定之。 | 增訂證人及鑑定人得使用科技設備傳送文書相關授權依據。 |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指送方以下列各款所列方式，將當事人或代理人書狀、證人或鑑定人書面陳述及具結文書，以及其他訴訟文書進行傳輸，受方可於其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上收受該文書或其相同型式及內容之影本者：  一、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以下簡稱司法院服務平台）。  二、電信傳真。  三、電子郵遞設備。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指送方將當事人或代理人書狀、證人或鑑定人書面陳述及具結文書，以及其他訴訟文書，以文書型式，經由通訊網路傳輸，受方可於其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上收受該文書或其影本之傳送方式。 | 因應實務上不同傳送方式所致受方收受文書性質之差異，爰酌作文字修正。另為明確界定本辦法所稱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之種類，爰列款說明。 |
| 第三條 法院應設置可供收受及發送文書之電信傳真及其他科技設備，將其傳真號碼、電子信箱帳號、司法院服務平台網址公告週知，並指定專人處理本辦法所定之文書傳送事務。 | 第三條 法院應設置可供收受及發送文書之電信傳真及其他科技設備，將其傳真號碼、電子信箱帳號、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下稱司法院作業平台網址公告週知，並指定專人處理本辦法所定之文書傳送事務。 | 配合司法院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院台資一字第一○六○○○二一七三四號公告修正「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名稱為「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爰修正平台名稱。 |
| 第四條 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訴訟代理人、證人或鑑定人得將其欲提出於法院之訴訟文書，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至法院。  當事人或訴訟關係人陳明有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可供訴訟文書之傳送者，法院或他造當事人得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將訴訟文書傳送之。 | 第四條 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訴訟代理人、證人或鑑定人得將其欲提出於法院之訴訟文書，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至法院。  當事人或關係人陳明有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可供訴訟文書之傳送者，法院或他造當事人得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方式將訴訟文書傳送之。 | 本條酌作文字修正。 |
| 第五條 法院認為適當或經當事人同意而命證人或鑑定人於法院外以書狀為陳述者，應於通知書上載明得以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將陳述書面及具結文書傳送至法院之旨。  前項通知書，並應記載法院傳真號碼、電子信箱帳號及傳送文書首頁應記載事項。 | 第五條 法院認為適當或經當事人兩造同意而命證人或鑑定人於法院外以書狀為陳述者，應於通知書上載明得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將陳述書面及具結文書傳送至法院之旨。  前項通知書，並應記載法院傳真號碼、電子信箱帳號及傳送文書首頁應記載事項。 | 本條適用之範圍以利用電信傳真及電子郵遞設備傳送者為限，爰酌作文字修正。 |
| 第六條 以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傳送文書之送方，應於傳送之訴訟文書前添附首頁，記載傳送文書之名稱、頁數、股別、案號、當事人姓名、傳送者姓名、住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電話號碼、回傳文書之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帳號及其他法院認為應載明之事項，其格式如附件一。 | 第六條 文書傳送之送方，應於傳送之訴訟文書前添附首頁，記載傳送文書之名稱、頁數、股別、案號、當事人姓名、傳送者姓名、住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電話號碼、回傳文書之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帳號及其他法院認為應載明之事項，其格式如附件一。但依司法院作業平台建置之事件種類傳送書狀者，不在此限。 | 傳送訴訟文書須添附首頁者，以利用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傳送者為限，爰酌作文字修正。 |
| 第七條 以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傳送文書之受方，應於收受文書後一工作天內，依收受之首頁資料核對收受之文書，並將收受文書之年月日時、收受者姓名、電話號碼或電子信箱帳號等資料併收受文書首頁，回傳送方，其格式如附件二。但因送方原因無法回傳者，不在此限。  未依前項規定之時間及方式回傳者，如受方陳明曾收受文書，或可證明受方已收受者，仍發生文書送達效力。 | 第七條 文書傳送之受方，應於收受文書後一工作天內，依收受之首頁資料核對收受之文書，並將收受文書之年月日時、收受者姓名、電話號碼或電子信箱帳號等資料併收受文書首頁，回傳送方，其格式如附件二。但因送方原因無法回傳者，不在此限。  未依前項規定之時間及方式回傳者，如受方陳明曾收受文書，或可證明受方已收受者，仍發生文書送達效力。 | 傳送訴訟文書須回傳收受文書之資料者，以利用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傳送者為限，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
| 第八條 以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傳送訴訟文書者，得於任何時間為之。但當事人或關係人陳明僅於上班時間收受者，除於上班時間收受外，應以收受後之上班時間為送達時間。 | 第八條 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訴訟文書者，得於任何時間為之。但當事人或關係人陳明僅於上班時間收受者，除於上班時間收受外，應以收受後之上班時間為送達時間。 | 本條適用之範圍以利用電信傳真及電子郵遞設備傳送訴訟文書者為限，爰酌作文字修正。 |
| 第九條 依行政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二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五條至第二百六十七條之規定，當事人提出之文書或添具之事證，除傳送至法院外，應將繕本或影本以適當方式直接通知他造；其不能直接通知者，得提出繕本或影本，由法院送達他造。但當事人均指定以司法院服務平台或與該服務平台介接之資訊系統收受訴訟文書者，不在此限。 | 第九條 依行政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二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五條至第二百六十七條之規定，當事人提出之文書或添具之事證，除傳送至法院外，應將繕本或影本以適當方式直接通知他造；其不能直接通知者，得提出繕本或影本，由法院送達他造。但經他造指定以司法院作業平台或與該作業平台介接之資訊系統收受訴訟文書者，不在此限。 | 修正但書適用情形，以符實際運作，並配合修正平台名稱。 |
| 第十條 以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傳送之文書未依行政訴訟法之書狀規定記載，或首頁之記載與受方收受者不符、無傳真首頁可供核對或應添具所用書證影本而未添具者，除受方承認或送方依其他方式補正外，不生文書提出之效力。  前項情形，受方應即通知送方於期限內補正。但無法通知者，不在此限。 | 第十條 傳送之文書未依行政訴訟法之書狀規定記載，或首頁之記載與受方收受者不符、無傳真首頁可供核對或應添具所用書證影本而未添具者，除受方承認或送方依其他方式補正外，不生文書提出之效力。  前項情形，受方應即通知送方於期限內補正。但無法通知者，不在此限。 | 第一項適用之範圍以利用電信傳真及電子郵遞設備傳送文書者為限，爰酌作文字修正。 |
| 第十一條 依司法院服務平台建置之事件種類傳送書狀，於完成傳送至服務平台時，與書狀提出於受訴法院同。  前項情形，他造指定以司法院服務平台或與該服務平台介接之資訊系統收受訴訟文書者，於下列時間發生書狀送達他造之效力：  一、他造指定以司法院服務平台收受訴訟文書者，於書狀進入該服務平台 時，發生送達效力。  二、他造指定以與司法院服務平台介接之資訊系統收受訴訟文書者，於書 狀進入該資訊系統時，發生送達效力。  當事人指定以司法院服務平台或與該服務平台介接之資訊系統收受訴訟文書者，法院得將訴訟文書傳送至司法院服務平台或與該服務平台介接之資訊系統以為送達，送達效力準用前項之規定。其送達證書得以服務平台傳送紀錄或當事人指定資訊系統之自動回覆紀錄代之。 | 第十一條 依司法院作業平台建置之事件種類傳送書狀，於完成傳送至作業平台時，與書狀提出於受訴法院同。  前項情形，他造指定以司法院作業平台或與該作業平台介接之資訊系統收受訴訟文書者，於下列時間發生書狀送達他造之效力，不適用第七條及第八條但書之規定：  一、他造指定以司法院作業平台收受訴訟文書者，於書狀進入該作業平台 時，發生送達效力。  二、他造指定以與司法院作業平台介接之資訊系統收受訴訟文書者，於書 狀進入該資訊系統時，發生送達效力。  當事人指定以司法院作業平台或與該作業平台介接之資訊系統收受訴訟文書者，法院得將開庭通知書傳送至司法院作業平台或與該作業平台介接之資訊系統以為送達，送達效力準用前項之規定。其送達證書得以作業平台傳送紀錄或當事人指定資訊系統之自動回覆紀錄代之。 | 1. 第一項至第三項配合司法院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公告，修正平台名稱。 2. 第二項配合第七條及第八條已修正限於利用電信傳真及電子郵遞設備傳送訴訟文書之情形，爰刪除排除適用之相關規定。 3. 第三項因應法院未來利用電子訴訟文書服務平台向當事人傳送開庭通知書以外訴訟文書之可能性，爰修正第三項。 |
| 第十二條 法院依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收受訴訟文書後，應列印並於文面加蓋機關全銜之收文章，註明頁數及加蓋騎縫章後，按收文程序辦理。  法院依司法院服務平台收受之訴訟文書，得不依前項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法院依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收受訴訟文書後，應列印並於文面加蓋機關全銜之收文章，註明頁數及加蓋騎縫章後，按收文程序辦理。  法院依司法院作業平台收受之訴訟文書，得不依前項規定辦理。 | 第二項配合司法院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公告，修正平台名稱。 |
|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本條未修正。 |

**附件一：文書傳送之首頁格式（橫式）**

甲式：法院為送方者：

一、傳送文書之法院、案號、股別、承辦書記官姓名、電話號碼、回傳文書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帳號。

二、傳送文書之名稱、頁數（不含首頁）。

三、傳送文書之日期。

四、收受文書者之姓名、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帳號。

五、其他事項。

乙式：非法院為送方者：

一、傳送者：姓名、稱謂、住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電話號碼、回傳文書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帳號。

二、傳送文書：名稱、頁數（不含首頁）。

三、送方當事人：稱謂、姓名（如與傳送者相同者，免予記載）。

四、本案法院：名稱、案號、股別。

五、傳送文書日期。

六、收受者：姓名或名稱、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帳號。

七、其他事項。

**附件二：回傳格式（橫式）**

一、收受者或回傳者姓名、電話號碼、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帳號。

二、收受文書名稱及頁數（不含首頁）。

三、收受日期及時間。

四、其他事項。

**行政訴訟文書使用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

**各法院窗口資料**

**一、電信傳真設備**

106.8

|  |  |  |  |  |
| --- | --- | --- | --- | --- |
| 法院別 | 專責人員 | 電話 | 傳真專線 | E-Mail帳號 |
| 最高  行政法院 | 謝維倫 | （02）  23113691  分機845 | （02）  23111791 | tpa-rcv@judicial.gov.tw |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 廖慧君 | （02）  28333822  分機132 | （02）  28333102 | tpbadmdoc@judicial.gov.tw |
|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 陳銥詅  翁嘉琦 | （04）22600800  分機8113  （04）  22600800  分機8114 | （04）22601841 | tcb-rcv@judicial.gov.tw |
|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 侯宇國 | （07）  3573791 | （07）  3573792 | ksbaide@judicial.gov.tw |
| 智慧  財產法院 | 蕭穎秋 | （02）22726696  分機113 | （02）22726377 | ipcemail@judicial.gov.tw |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 李佳憲 | （02）89193866  分機:5367 | （02）  29154954 | tpdadoc@ judicial.gov.tw |
|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 陳怡晴 | （02）27911251  分機394 | （02）  87918671 | aok@judicial.gov.tw |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 邱純瑩 | （02）22616714  分機1011 | （02）  22608493 | pcdmj@judicial.gov.tw |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 陳志嘉 | （03）3396100  分機1361 | （03）  3332623 | tydemail@judicial.gov.tw |
|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 吳佳芸 | （03）  6586123  分機1216 | （03）  6688138 | Scdemail @mail.judicial.gov.tw |
|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 陳貴瑋 | （037）330083  分機117 | （037）333391 | mldemail@judicial.gov.tw |
|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 林柏名 | （04）  25381698  分機519 | （04）  25390584 | tcdaemail@judicial.gov.tw |
|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 張幸足 | （049）2242590  分機1287 | （049）2200847 | [ntda@judicial.gov.tw](mailto:ntda@judicial.gov.tw) |
|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 陳佳宏 | （04）  8343171  分機1105 | （04）8370859 | chdemail@judicial.gov.tw |
|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 馬嘉杏 | （05）6336511  分機2127 | （05）6363041 | uldemail@judicial.gov.tw |
|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 蔡哲文 | （05）  2783671  分機6146 | （05）  2783625 | cydll@judicial.gov.tw |
|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 莊雯惠 | （06）2956566  分機21064 | （06）2956315 | tndemail@judicial.gov.tw |
|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 陳怡君 | （07）6110030  分機6126 | （07）6118713 | ctdemail@mail.judicial.gov.tw |
|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 吳詠馨 | （07）2161418  分機2135 | （07）2419324 | ksdemail@mail.judicial.gov.tw |
|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 洪毓喬 | （08）  7550670  分機6211 | （08）  7556772 | joe0407@mail.judicial.gov.tw |
|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 陳秀琴 | （089）310130  分機1301 | （089）  350774 | ttdemail@judicial.gov.tw |
|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 黃倪濱 | （03）8233422  分機917 | （03）8236599 | hldemail@judicial.gov.tw |
|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 廖文章 | （03）  9252001  分機2702 | （03）  9253304 | ildemail@mail.judicial.gov.tw |
|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 陳炫文 | （02）  24652171  分機1113 | （02）24661513 | kldemail.@judicial.gov.tw |
|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 洪逸綺 | （06）  9216777  分機103 | （06）  9213025 | phdcivil@mail.judicial.gov.tw |
|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 楊靜秋 | (082)  327361  轉103 | (082)  328961 | kmdemail@judicial.gov.tw |
|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 譚傑方 | （0836）  22477  分機101 | （0836）23371 | lcdsofa@mail.judicial.gov.tw |

**二、其他科技設備：**

|  |  |
| --- | --- |
| **其他科技設備** | **網 址** |
| **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 | https://efiling.judicial.gov.tw |